



H F H R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
会员管理制度

编号：
HFHR-ZD-QT-005/0

第一条 协会会员是协会的主体，为了提高协会会员质量、增强协会凝聚力、激发协会的组织活力，依据《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章程》，特此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意愿，拥护本会章程；
- （三）依法登记注册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；
- （二）秘书处进行初审；
- （三）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交纳会费；
- （五）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四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获得本会的刊物和资料；
- （六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五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

H F H R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
会员管理制度

编号：
HFHR-ZD-QT-005/0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- (四) 向本会提供有关社会组织发展、建设、管理的理论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；
- (五) 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六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，已经缴纳的会费不予退回。秘书处将退回单位信息汇总，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上汇报。

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理事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；
- (二) 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本会会员大会的；
- (三) 正在被执行刑罚、刑事强制措施，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；
- (四) 不遵守本会章程的；
- (五) 对于连续 3 次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停止享受会内一切会员权利和待遇，只保留会员名誉并给予警告；对于连续 6 次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不再享有会员名誉；
- (六) 对于连续 6 个月不参与相应工作的协会内领导做自动离任处理，恢复原职需要重新审定其资格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条 秘书处设专人管理会员工作，设立会员档案，编制会员



H F H R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
会员管理制度

编号：
HFHR-ZD-QT-005/0

名册，并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，具体分类如下：

- (一) 会长单位；
- (二) 副会长单位；
-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；
- (四) 副秘书长单位；
- (五) 理事单位；
- (六) 人力资源企业会员；
- (七) 其他企业会员；
- (八) 科研企业会员；
- (九) 高校会员；
- (十) 特邀会员。

第九条 对于会员的会内工作，要进行会员考核。对会员参加活动、缴纳会费以及基于协会开展的各种交流与合作等，都要留有记录，并纳入考核结果，作为确定其会内职务和待遇的重要依据。

对于会员单位的社会表现，也要及时登记并记入档案，会员必须做社会公共准则的模范执行者，要为协会树立社会形象，一旦发现会员有不良社会行为，证据确凿且社会影响严重者，要依照章程规定提交常务理事会，讨论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2018年8月20日第一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